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

#### 二、制度修改对照表

本次《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资产购买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b>购置财产</b>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含<b>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等</b>），</p>

<p>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del>（六）公司尚未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del></p> <p><del>（七）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可转换债券；</del></p> <p>（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九）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p> <p>……</p> <p>（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p> <p>（二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b>（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p> <p>（七）<b>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b></p> <p>……</p> <p>（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p> <p><b>（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del>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del>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p> <p>（二）……</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b>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b>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p> <p>（二）……</p> <p><b>（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b></p>
<p>第九条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p>	<p>第九条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b>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b></p>

<p>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保存三年。</p>	<p>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b></p>
<p>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b>，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交易防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坚决杜绝内幕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